

江夏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抢抓政策红利，加快推动我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下简称“两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全面推进、重点突破，鼓励先进、淘汰落后，积极扩大有潜能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消费升级与产业升级良性互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2024 年，全区工业、农业、建筑、市政、交通、教育、文旅、医疗、水利等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增长 1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85%、67%；报废汽车回收量增长 25%，二手车交易量增长 15%，废旧家电回收量增长 10%。到 2027 年，全区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40%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

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初步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二、全力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实施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产业高端化发展。聚焦汽车、机械、电子等重点领域，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有序推进技术改造和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2024 年，组织实施 60 个以上工业设备更新项目，力争全区技改投资突破 120 亿元。力争到 2027 年，累计实施投资 500 万元以上工业设备更新项目 100 个以上，全区工业技改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占全区工业投资比重超过 46%。（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含金水办事处，江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加快产业绿色化转型。深入实施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聚焦汽车、机械、能源、医药等重点领域，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引导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实施污染物处理设

施升级改造，更新改造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力争到 2027 年，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8 家，其中，国家级绿色工厂 6 家。（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快产业智能化改造。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引导区内企业开展“未来工厂”数字化产线、示范智能车间、标杆智能工厂、数字领航企业等建设，强化企业梯队建设，逐年对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组织开展咨询诊断。统筹市区力量，通过政府采购和市场化结合的方式，提供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解决方案，并开展适配性评估，2024 年开展诊断服务 100 次以上。力争到 2027 年，建成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3 个、数字化生产线 30 条、智能示范车间 25 家、标杆智能工厂 4 家。（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实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结合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工作，老旧小区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更新电梯，淘汰高污染、高能耗、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推进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为重点的存量建筑节能改造。2024 年，更新和加装电梯 16 台，改造节能建筑面积 12.23 万平

平方米以上；力争到 2027 年，累计更新和加装电梯 50 台以上，改造节能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老化管道改造。对运行时间超过 8 年的城市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图像采集设备，按每年不低于 1/3 的比例推进前端设备智能化及后台配套软硬件设备更新和城市安防系统智能化改造。支持污水处理厂设施升级改造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淘汰更新改造泵机、监测及自控设备、除臭设备、闸阀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开展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评估，加快推动住宅小区更新改造存在问题隐患的消防设施设备。2024 年完成 320 个老旧小区的气管道改造、20 个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力争到 2027 年，基本完成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任务，更新供水设施 79 套（阀门类 108 台），改造升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座。（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快水利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重点推进涵闸、泵站、堤坝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抗旱体系。全力推进江夏区长江干堤水毁设施重建及险段加固工程等项目建设。持续

推进武汉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江夏长江绿色廊道建设。力争到 2027 年，完成 11 处涵闸、2 座污水提升泵站、3 座排涝泵站（鲁湖排涝泵站、花莲湖泵站、八一泵站）的建设或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行动

1. 加快交通运输设备转型。推进城市公交车、环卫作业车辆实现电动化替代，持续推进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鼓励岸电设施改造和船舶受电设施安装，逐步扩大电动、氢能等新能源船舶应用。2024 年，推广新能源环卫车 141 辆。力争到 2027 年，全区新能源公交车（除应急保障车辆外）占比达到 90%以上。（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更新。落实上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支持粮油、蔬菜、水果、渔业、畜牧业等领域生产设施设备更新，鼓励开展老旧大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畜禽养殖等设施设备更新，加快老旧农机淘汰速度和新型农机具更新速度，加速高效低耗智能农机的推广应用。力争到 2027 年，累计报废更新农机数量 100 台（套），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2%。（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实施教育文旅医疗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支持符合条件的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优先置换更新老化、到期报废的实验实训设备和安全校园设备，确保设备运作安全可靠。按照中小学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加快产教融合有关设备设施更新。（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快文旅领域设备更新。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加快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性能下降的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加快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场所演艺设备、数字设备更新。推动“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支持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更新。（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快医疗领域设备更新。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重点支持医疗机构在医学影像、检验、急诊、重症、手术室等领域医疗设备更新。支持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配CT 等设备，加快全民健康一体化平台和各医疗机构信息化迭代升级，拓展智慧医疗应用场景。推进医疗机构病房调整改造，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力争到 2027 年，满足条件的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及病房改造更新完成率 100%，医疗设备新购 32 台，淘汰更新 6 台。（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各

街道办事处)

三、全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一)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助政策，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及非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制定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方案，鼓励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发放置换补贴，开展折扣让利、以旧换新、购新能源车送充电桩等促销活动。加快推进农村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2024年，力争汽车以旧换新1000辆。(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开展家电家居以旧换新。结合省市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活动安排，将家电以旧换新纳入2024年江夏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研究制定差异化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完善“线上+线下、产品+服务、零售+体验”等模式。探索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对购买智慧厨房、健康卫浴、智能家居等产品给予支持。2024年，力争新增以旧换新家电1万台(套)。(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以市场主体为依托，以业主自发实施为导向，聚焦蹲便器改坐便器、安装扶手、安装淋浴椅、配置老年用品、安装自动感应灯具、更换晾衣架等方面，强化政

策宣传，鼓励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需求调查，引导有改造意愿的业主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2024 年，推进 350 户以上居民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力争到 2027 年，推进 1500 户居民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全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提升资源加工利用和再制造水平。加快推进回收价值高的重要工业品类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序推进工程机械、机电产品再制造。探索开展风电、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完善废旧产品回收网络。加快发展“换新+回收”新模式，支持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以及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探索推行“公物仓”，对维修后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培育壮大二手产品经营主体，规范发展汽车、家电、家具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完善车辆检测、评估、金融贷款、售后延保等服务，促进便利交易。力争到 2027 年，二手汽车交易量超过 5000 辆。（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五、全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一）推动国家标准落地实施。认真贯彻执行各类国家标准及相关政策，及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强信息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重点领域标准衔接。支持行业协会、企业、科研院所加大在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国际标准的实质性参与力度。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引导企业标准化升级。鼓励企业申报标准“领跑者”，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领跑者”企业和标准创新型企业优先列入“两新”供给清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全力实施产品供需对接行动

（一）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组织开展设备更新需求单位、先进设备生产企业对接活动，开展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再制造企业三方供需对接活动。探索发布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应用场景供需清单。（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各街道办事处）

（二）发挥供应链平台作用。积极宣传和推广应用“安居链”

“汉融通”等省市相关领域供应链平台。支持企业健全“换新+回收”“线上+线下”销售模式，发展壮大二手汽车、电子产品、家电等平台经济。利用新媒体及电商平台，推动政策红利直达消费者。（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供销社，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着力提升先进产能规模。聚焦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节能环保装备、数控装备、医疗装备等产业，对接设备更新需求，开展高端装备等领域科技攻关。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壮大工程，培育引进新能源汽车行业龙头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塑造新能源产业竞争优势。（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统筹。建立区级联席会议机制，区发改局为召集人单位，负责“两新”工作综合统筹、协调推进、跟踪督办。区科经局牵头负责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区商务局牵头负责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等单位分别制定本行业领域具体工作方案和操作指南，负责各自领域“两新”工作推进实施。注重开展“两新”工作效果评估评价，强化分析研判，适时调整完善相应政策措施。强化财政资金

监管，动态监测政策实施效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有效。（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直有关部门）

（二）建立工作清单。持续开展全面深入摸底，跟踪国家和省级、市级政策动态，精准掌握各领域的优势和需求，梳理老旧设备以及需要进行技术迭代更新的设备装置。围绕政策、需求、供给三大方面，编制政策清单、设备更新需求清单、设备供给清单、消费品供给清单“四张清单”，推动“两新”工作落细落实。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加大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级各项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加大对汽车、家电、家装等耐用消费品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优化审批流程，提升贷款便利性。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加强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改项目，简化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办）、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广泛宣传发动。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有效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形成政府、协会、企业、电商平台等多方参与的联动机制，有力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和消费者

参与动力。及时总结推广江夏典型经验做法，加快形成消费与投资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的江夏样本。（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附件：江夏区“两新”工作责任分解清单

附件

江夏区“两新”工作责任分解清单

序号	重点行动	重点领域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实施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行动	加快产业高端化发展	2024 年，组织实施 60 个以上工业设备更新项目，力争全区技改投资突破 120 亿元； 到 2027 年，累计实施投资 500 万元以上工业设备更新项目 100 个以上，全区工业技改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占全区工业投资比重超 46%。	区科经局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		加快产业绿色化转型	到 2027 年，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8 家，其中，国家级绿色工厂 6 家。		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3		加快产业智能化改造	2024 年开展诊断服务 100 次以上； 到 2027 年，建成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3 个、数字化生产线 30 条、智能示范车间 25 家、标杆智能工厂 4 家。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4	实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	2024 年，更新和加装电梯 16 台，改造节能建筑面积 12.23 万平方米以上； 到 2027 年，累计更新和加装电梯 50 台以上，改造节能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以上。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5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	2024 年完成 320 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20 个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 到 2027 年，基本完成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任务，		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各街	

			更新供水设施 79 套（阀门类 108 台），改造升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座。		道（办事处）、管委会）	
6		加快水利设施设 备更新改造	推进江夏区长江干堤水毁设施重建及险段加固工程等项目建 设；持续推进武汉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江夏长江绿色廊道建设； 到 2027 年，完成 11 处涵闸、2 座污水提升泵站、3 座排涝泵站的建 设或更新改造。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道（办 事处）、管委 会	
7	实施交通运 输设备和老 旧农业机械 更新行动	加快交通运输设 备更新	2024 年，推广新能源环卫车 141 辆； 到 2027 年，全区新能源公交车（除应急保障车辆外）占比达到 90%以上。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管局、区公安分 局，各街道（办 事处）、管委 会	
8		加快老旧农业机 械更新	到 2027 年，累计报废更新农机数量 100 台（套），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2 %。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办事处）、管 委会）	

9	实施教育文旅医疗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加快教育领域设备更新	按照中小学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加快产教融合有关设备设施更新。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10		加快文旅领域设备更新	推动“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支持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更新。	区文旅局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11		加快医疗领域设备更新	到 2027 年，符合条件的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及病房改造更新完成率 100%，医疗设备新购 32 台，淘汰更新 6 台。	区卫健局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12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制定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方案，加快推进农村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 2024 年，力争汽车以旧换新 1000 辆。	区商务局	区科经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各街	

					道（办事处）、管委会）	
13		开展家电家居以旧换新	2024 年，力争新增以旧换新家电 1 万台（套）。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14		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	2024 年，推进 350 户以上居民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到 2027 年，推进 1500 户居民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15	全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提升资源加工利用和再制造水平	加快推进回收价值高的重要工业品类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序推进工程机械、机电产品再制造。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	

16		完善废旧产品回收网络	加快发展“换新+回收”新模式，支持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以及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物流体系。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管 委会	
17		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培育二手产品经营主体，壮大二手商品交易市场； 到 2027 年，二手汽车交易量超过 5000 辆。			
18	全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推动国家标准落地实施	贯彻执行各类国家标准及相关政策，及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区科经局、 区商务局、区住建局， 各街道（办事处）、管 委会	
19		强化重点领域标准衔接	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区科经局、 区商务局、区住建局，	

					各街道（办事处）、管 委会	
20		引导企业标准化 升级。	鼓励企业申报标准“领跑者”，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区科经局、 区商务局，各街道（办 事处）、管委会	
21	全力实施产 品供需对接 行动	组织开展供需对 接活动	开展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再制造企业三方 供需对接活动；探索发布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建设等 领域应用场景供需清单。	区科经局、区 商务局	区供销社，各街道（办 事处）、管委会	
22		发挥供应链平台 作用	支持企业健全“换新+回收”“线上+线下”销售模 式；发展壮大二手汽车、电子产品、家电等平台经 济。	区商务局、区 供销社	各街道（办事处）、管 委会	

23		着力提升先进产能规模	聚焦工业母机、数控装备、医疗装备等产业，开展高端装备等领域科技攻关；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壮大工程。	区科经局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4	保障措施	强化工作统筹	建立区级联席会议机制，区发改局负责“两新”工作综合统筹、协调推进、跟踪督办。区科经局、区商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本行业领域具体工作方案和操作指南，负责各自领域“两新”工作推进实施。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区科经局、区商务局， 区直其他各有关部门	
25		建立工作清单	围绕政策、需求、供给三大方面，编制政策清单、设备更新需求清单、设备供给清单、消费品供给清单“四张清单”，推动“两新”工作落细落实。	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	各相关单位	
26		加大支持力度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级各项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加强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		区财政局（金融办）、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	

			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改项目，简化审批手续。		和规划局、区税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管 委会	
27		广泛宣传发动	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有力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参与动力。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
